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夏維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8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夏維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夏維喜因犯搶奪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搶奪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(附表編號2、3宣告刑之末，均應增列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)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

01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對其
02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刑，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
03 刑人民國114年2月18日書立之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。茲
04 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
05 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不同、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情節、侵害
06 法益程度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情，及受刑人於上
07 開聲請書內表示對於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
08 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0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5 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蔡忻彤